

**CNAS-CI01-A020**

#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绿色建筑检验领域的应用说明

# Guidance on the Application of Inspection Body Competence Accreditation Criteria in the Field of Green Building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6 年 09 月 23 日发布　　2027 年 01 月 01 日实施

# 目 次

前 言 ..... 2
1 范围 .....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3 术语和定义 ..... 3
4 通用要求 ..... 3
4.1 公正性 ..... 3
5 结构要求 ..... 4
5.1 独立性 ..... 4
5.2 法律实体与责任 ..... 4
6 资源要求 ..... 4
6.1 人员 ..... 4
6.2 设施与设备 ..... 5
7 过程要求 ..... 5
7.2 检验方法和程序 ..... 5
7.4 检验记录 ..... 5
7.5 数据与信息的控制 ..... 5
7.6 检验报告或检验证书 ..... 5

CNAS

# 前　言

本文件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制定，是CNAS根据绿色建筑检验的特性而对CNAS-CI01《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所作的进一步说明，并不增加或减少该准则的要求。

本文件需与CNAS-CI01《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同时使用。申请绿色建筑领域检验能力认可时，相关的检测能力应申请或获得认可；检验活动对应的主要检测能力参考CNAS-GI010《建设工程领域检验机构认可指南》。

在结构编排上，本文件章、节的条款号和条款名称均采用CNAS-CI01中章、节条款号和名称，对CNAS-CI01说明的具体内容在对应条款后给出。本文件章节号是不连续的。

本文件代替：CNAS-CI01-A020:2025。

相对于CNAS-CI01-A020:2025，本文件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为：

——文件架构按照新版CNAS-CI01《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进行重新编排；

——增加了“检验活动对应的主要检测能力参考CNAS-GI010《建设工程领域检验机构认可指南》”的要求；

——明确了质量主管的人员要求。

本文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CNAS-CI01-A020:2025

#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绿色建筑检验领域的应用说明

## 1 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绿色建筑的符合性评估，包括设计评估、施工评估、运行评估等检验活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参考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不可缺少。对注明日期的参考文件，只采用所引用的版本；对没有注明日期的参考文件，采用最新的版本（包括任何的修订）。

CNAS-CI01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

## 3 术语和定义

在 CNAS-CI01 中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绿色建筑

在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

[来源：GB/T 50378—2019，2.0.1]

3.2 符合性评估

由专业评估机构采取资料核查、模拟计算、现场核验、检测等方式，对绿色建筑性能符合性进行判定的活动。

3.3 设计评估

依据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要求，对建筑施工图等设计文件进行核查，以判定评估对象设计的绿色建筑性能与评价标准符合性的活动。

3.4 施工评估

依据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要求，对建筑工程的施工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及工程实体性能进行核验，以判定评估对象施工活动影响的绿色建筑性能与评价标准及设计要求符合性的活动。

3.5 运行评估

依据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要求，对使用中的建筑绿色建筑运行性能进行核验，以判定评估对象运行的绿色建筑性能与评价标准及设计要求符合性的活动。

## 4 通用要求

### 4.1 公正性

4.1.7 从事绿色建筑检验工作的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检验或检测机构中从业。

# 5 结构要求

## 5.1 独立性

从事绿色建筑检验活动的检验机构，应是 A 类检验机构。其机构和人员，不应是其检验项目的建设方、勘察方、设计方、施工方、监理方、用户或物业等利益相关方，也不应是上述任何一方的授权代表。

## 5.2 法律实体与责任

5.2.1 当检验机构从事绿色建筑检验活动时，应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部门的要求。

# 6 资源要求

## 6.1 人员

6.1.1 检验机构绿色建筑技术主管、质量主管、授权签字人，在本机构连续从业时间不少于2年。

从事绿色建筑的检验员中，从事绿色建筑相关检验工作3年以上并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得少于6名，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得少于2名。

从事绿色建筑的检验员应经过专业培训，应具备场地与景观、建筑与结构、供热与空调、电气智能化、给排水、室内外环境等六大类专业方向的培训考核证明。

负责绿色建筑检验的关键技术人员应为机构的专职人员。

注：关键技术人员包括技术主管、质量主管、授权签字人、报告审核人、监督员等。

6.1.2 使用绿色建筑检验相关软件的检验员应经过培训和授权。

6.1.3 从事绿色建筑的检验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经验，熟悉绿色建筑设计、质量验收及评价标准，掌握绿色建筑领域相关应用软件，并有根据检验结果对绿色建筑符合性做出专业判断和出具相应报告的能力。检验机构绿色建筑检验员总体应能覆盖建筑、结构、暖通、电气智能化、环境、材料等相关专业背景和熟悉绿色建筑检验的要求。

——从事设计评估的检验员应熟悉设计图纸及绿色建筑设计相关标准，掌握绿色建筑性能计算方法和相关模拟分析软件。

——从事施工评估的检验员应熟悉项目建设情况，掌握施工过程中绿色建筑检测及验收相关标准。

——从事运行评估的检验员应熟悉建筑运行管理情况，掌握绿色建筑运行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分析运维数据并提出优化措施的能力。

——技术主管：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应具备绿色建筑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应有不少于 8 年绿色建筑相关经历。

——质量主管：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应具备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具有 5 年以上检验及管理经历，并经过检验机构质量管理培训。

——授权签字人：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应具备绿色建筑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应有不少于 8 年绿色建筑相关经历。

——报告审核人、监督员：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其中报告审核人应具备绿色建筑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应有不少于 5 年绿色建筑相关经历，监督员应具备绿色建筑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且应有不少于 5 年的相关检验工作经历。

——检验员：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应具备相关理工科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绿色建筑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且应有不少于 3 年的绿色建筑相关经历，适用时，宜取得注册建造师、注册设备工程师等相关职业资格。

注1：相关经历指大学专科/本科毕业后，从事绿色建筑相关专业的学习和工作经历，研究生阶段从事绿色建筑相关研究，可以计入相关经历。

注2：同等能力指博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博士学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1年及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3年及以上；大学本科毕业或取得学士学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5年及以上；或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8年及以上。

6.1.9 检验机构应提供从事绿色建筑检验领域的检验员能够独立（负责）进行有关检验项目评价的证明材料。

**6.2 设施与设备**

6.2.2 检验机构使用影响检验结果的外部设施与设备时应在检验委托协议书和检验报告中明示并符合相关规定。

## 7 过程要求

**7.2 检验方法和程序**

7.2.1 当使用新的绿色建筑评价相关标准，或修订后的标准检验方法，检验机构应进行检验方法的验证。

7.2.2 检验机构应依据有关的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以及相应的技术标准规范，按其开展的检验活动的要求制定绿色建筑检验作业指导书，针对具体项目应制定检验方案，应当明确检验结论的判断准则。

**7.4 检验记录**

7.4.1 检验机构应确保每一项检验活动的技术记录包含结果、报告和足够的信息，以便在可能时识别影响检验结果的因素，并确保能在尽可能接近原条件的情况下重复该检验机构活动。

**7.5 数据与信息的控制**

7.5.1 检验机构所使用的绿色建筑领域应用软件应为经过功能核查（国家另有规定需经鉴定的，从其规定）的正版专业软件。模拟计算软件功能至少应包括：能耗模拟、采光照明分析、建筑声环境、通风效果模拟、空气品质模拟、室外风环境模拟等。

**7.6 检验报告或检验证书**

7.6.6 当行政主管部门有要求时，检验机构应将检验结果报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